

网恋骗局牵出案中案: 20天“洗白”赃款500万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陈炜

“谢谢哥哥送的飞机，么么哒。”如今，观看各式各样的网络直播成为不少人闲暇时的消遣活动。其中，一些不满足于隔着屏幕默默观看的网友，不惜花费大量金钱为心仪的主播刷礼物、打赏。

普通的大众所不知道的是，部分“大佬”为主播一掷千金的行为背后，却暗藏“猫腻”——他们通过网络直播刷礼物，将源源不断的赃款“洗白”，长则数小时，短则几分钟，成千上万的黑钱就能避开监管，轻松“洗净”……

这不，株洲市民张强（化名）遭遇的网恋骗局就牵出了一场复杂的案中案。

某网络公司因经营不善遂转型当起“洗钱”工具，通过将赃款用于直播间刷礼物，短短20天，就“洗白”赃款近500万元。近日，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了这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，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4年4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1.5万元至6万元不等。



【相关提醒】

银行卡别外借，小心成洗钱“帮凶”

“日常生活中，有人因贪图私利或者碍于亲情人情，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，这很可能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……”从业11年的华泰证券投资顾问梁小涛提醒大家：出租、出借、出售银行卡风险大，一不小心，就会掉入陷阱，不知不觉成为不法分子进行诈骗、洗钱的“帮凶”。

“随着金融市场产品日益多样化，各类金融骗局层出不穷，且诈骗分子日趋集团化、专业化，诈骗手段不断翻新，让人防不胜防。其中，洗钱是通过隐瞒、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，通过某种手法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。洗钱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，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，助长和滋生腐败，败坏社会风气，损害国家声誉。国家、企业和个人都是洗钱活动的受害者。”

梁小涛提醒，在日常生活中，要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、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、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金融账户、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，相关机构要提示大家洗钱风险，揭示出租出借账户、身份信息的危害，提示群众提高警惕，避免落入洗钱陷阱。如果有人向你租借或购买银行卡，一定要谨慎，“账户会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，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。”

【专家解析】

网恋需谨慎 警惕“杀猪盘”圈套

文馨（长沙文馨心理咨询中心主任、国家二级婚姻家庭咨询师）

通常，“杀猪盘”骗局的套路都大同小异。

起初，骗子会频繁聊天，让受骗人对其产生信任，甚至确定恋爱关系，加深信任感。等关系稳定后，骗子便开始怂恿受骗人在其自制的平台“投资”，大多数人就会试着小额投入几笔，骗子会通过后台操作，让受骗人小赚几笔，待尝到甜头后，骗子会诱使受骗人往平台里面加大资金投入；之后，受骗人就会发现平台里的金额并未增加，且无法将里面的金额提现。当受骗人再想与对方交涉时，骗子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，“投资款”也全打了水漂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网络虚拟世界真假难辨，将现实中的相亲规则应用到网络世界时，验证身份信息必不可少。在长期交往中，若对方坚决不发照片，拒绝视频聊天，且涉及转账汇款的，一定要注意核实对方真实信息。即便是实现网恋“奔现”，涉及恋爱期间的大额借款及金钱往来，也要保留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，以便日后正当维权。最后，一旦发现自己被骗，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，及时止损，避免遭受更大的财产损失。

网恋陷“杀猪盘” “痴情男”被骗60余万元

“我被骗了60多万元，请你们一定帮帮我！”2020年11月，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区分局接到市民张强报警，自称遭到了“杀猪盘”骗局。

原来，就在案发近一个月前，一位网名为“欣怡”的女网友突然添加张强为微信好友。之后，对方每天都对张强嘘寒问暖，很快，两人发展为网恋关系，以“老公”“老婆”相互称呼。

随着感情的升温，张强愈发想与“欣怡”视频聊天或线下“奔现”，但都被对方以“脸上长痘”“上班不方便”为由婉拒，对此，“热恋”中的张强抱着“女孩矜持，慢慢来”的想法，起初并未在意。

交往中，女孩“欣怡”透露，自己有朋友建了个投资理财网站，她在上面投资挣了不少钱，并愿意带着张强一起赚钱。其间，“欣怡”多次在微信聊天中发来盈利截图。

在女友的催促下，张强决定抱着试一试的心态，首次投了1000元，不想次日就获利200元并成功提现。尝到甜头后，张强开始多次投资，尽管偶有亏损，但总体依然有利可赚。基于此，张强对“欣怡”愈加信任，投注金额也逐步加大。最终，张强掏空积蓄，又四处借钱，将筹得的60余万元全拿来投资，期盼一夜暴富。

可这一次，张强的“发财梦”碎了——不仅投资账户上的钱越来越少，更无法实时提现止损，甚至，连女友也失联了。直到此时，张强才意识到自己被骗，随即第一时间报警。

接到报警后，警方随即展开调查，很快发现“欣怡”系盘踞在缅甸境内对中国居民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。之后，民警又通过技术手段追踪资金流向发现，诈骗团伙会不定期地给某直播平台网络主播“刷礼物”，出手非常阔绰。由此，警方很快锁定该直播平台的运营商——一家由法人代表万鹿（化名）创建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

难道诈骗团伙不能给主播“刷礼物”？实际上，看似正常的操作却疑点重重——原来，诈骗团队只给几位固定的网络主播“刷礼物”，而这些主播的签约方，正是这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

网络直播“刷礼物” 20天“洗白”赃款近500万元

诈骗团伙与直播平台运营商是否有“猫腻”？随着万鹿被“请”进警局，真相渐渐浮出水面。

一切得从一年前说起。

2020年1月3日，“90后”万鹿看到网络直播火爆，遂召集几位好友注册成立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事网络直播行业。同年6月，他通过股权收购、购买知识产权等方式，获得了从事网络直播的技术手段，之后，又联系了第三方支付平台。至此，万鹿正式开始运营直播平台。

起初，万鹿签约、招募了一些主播，直播内容以才艺表演、直播带货为主。但经营收益

“洗钱”勿碰 工作3天，被判入狱18个月



“这种事情千万不能碰。”株洲石峰区法院副院长、本案一审承办法官张训贵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本案中量刑最轻的徐佳（化名），系中途入职该公司，只工作了3天就感觉到公司业务存在违法，便离职了。

可即便这样，徐佳依然不能逃脱法律的

非常不理想——仅运营2个月，公司就因经营不善，面临倒闭。

眼看连员工工资都快没钱发，万鹿遂动起了“歪脑筋”——凭借公司相对完善的支付体系，加之朋友常说“在缅甸‘洗钱’获利高”，他企图将公司打造成帮助境外犯罪团伙的“洗钱”工具。

于是，万鹿通过朋友联系上身在缅甸的“中介”以及缅甸的境外诈骗团伙。经几番商定，又在“中介”的担保下，境外诈骗团伙决定向万鹿的公司输送赃款，万鹿的公司则通过运作将赃款“洗白”。

确定好“洗钱”流程后，万鹿遂将计划告诉公司股东及员工，但没

制裁。

“在徐佳工作的这三天里，他的一些操作确实帮助了洗钱，而且金额有数十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12条规定，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最终，徐佳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。”张训贵介绍。

与此同时，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，

人提出反对或退出。

没多久，境外诈骗团伙果然将赃款兑换成“礼物”，在万鹿运营的直播平台“一掷千金”，就这样，赃款不断汇入万鹿的公司。之后，万鹿又通过公司运作，将钱从第三方支付平台提现，再安排员工将钱款交付给境外诈骗团伙。为了将更多的赃款“洗白”，又不易被人察觉，万鹿还安排员工外出收购他人银行卡。

至此，在万鹿创建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里，公司全体员工都投身到洗钱的犯罪中。事后，据警方统计，从2020年10月21日至11月10日，万鹿等人已帮助境外诈骗团伙洗钱近500万元。

万鹿等7人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或者网络赌博犯罪，纠集他人转移犯罪所得赃款，情节严重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基于此，依法对万鹿等7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4年4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1.5万元至6万元不等。

此后，部分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经二审审理认为，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，审判程序合法，依法驳回被告人的上诉。